

关于北京合众思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北京合众思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派电子”）100%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通过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家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了避免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在公告前泄露，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严格保密，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交易双方初步接洽时，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2、依法实施股票停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开始停牌，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1 月 26 日继续停牌。

公司通过实施股票停牌，有效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

3、及时签订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等相关规定，与各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时签订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参与制定、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涉及人员签字确认。

4、反复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5、积极主动开展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同时，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情人出具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2017年1月5日）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报告书出具之日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综上，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特此说明。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